

协议编号: XY2021023

“曹德旺励志助学金” 公益捐赠协议

甲方（捐赠方）：河仁慈善基金会

乙方（受赠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6月

“曹德旺励志助学金”公益捐赠协议

甲方（捐赠方）：河仁慈善基金会

乙方（受赠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才培养，甲方无偿向乙方捐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资金数量：甲方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向乙方无偿捐赠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 万元）。

第二条 捐赠资金用途：甲方捐赠资金用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助学金，继续设立“曹德旺励志助学金”。

第三条 甲方的捐赠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捐赠资金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年 6 月捐赠到位 300 万元；甲方捐赠款拨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甲方赠款后，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开户名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账号：1036 1950 4789

行 号：1047 9500 0248

第四条 甲方确认捐赠的资金完全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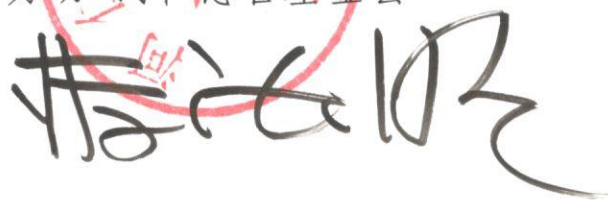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乙方用甲方捐赠的助学金，每年资助 600 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资助 5000 元人民币。乙方与西北农林大学学生处共同负责制定助学金评定办法，并严格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曹德旺励志助学金项目实施方案及评定办法”评审及发放（详见附件）。

第六条 乙方建立“曹德旺励志助学金”信息库，由乙方与西北农林大学学生处每年向甲方提供助学金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须由乙方聘请具有相关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捐赠方）： 河仁慈善基金会

代表签字：



乙方（受赠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代表签字：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曹德旺励志助学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报效祖国，2007年曹德旺先生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设立“曹德旺助学金”以来，项目实施成效非常显著，累计资助了1264名来自全国的各地的特困贫困学生（其中单亲特困学生323人、孤儿41人），使其顺利完成学业，受资助毕业的1000多名学生正努力工作在我国各地各行社会建设事业中。“曹德旺励志助学金”项目，是在前期项目实施的基础上继续设立的项目，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实施年限

项目自2021年6月至2026年6月，五年共捐赠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2021年—2025年每年6月捐赠到位300万元。

二、项目受益群体及人数

项目每年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包括孤儿、单亲家庭、残疾人家庭、贫困山区等）励志成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600名，每名学生每年资助5000元。

三、项目实施管理

为加强曹德旺励志助学金项目管理工作，学校基金会和学校设立“曹德旺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全面负责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

项目实施程序：学校基金会与河仁慈善基金会签署协议→学校基金会和学生处向全校发通知→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院公示→学校审定公示→学校基金会发放→学校基金会建立项目档案和项目信息库。

学校基金会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曹德旺励志助学金的评审发放，负责励志助学金证书制作，负责项目档案和项目信息库的建立，负责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定期向河仁慈善基金会反馈项目执行情况等工作。负责与河仁慈善基金会的联系工作，邀请河仁慈善基金会出席助学金发放仪式并为学生做励志报告。

学生处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负责曹德旺励志助学金项目评定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曹德旺励志助学金发放仪式等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曹德旺爱心社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各学院（系）工作职责：负责本学院（系）曹德旺励志助学金初评工作，负责受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培养受助学生的知恩感恩和回报社会的精神，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曹德旺励志助学金项目的评定，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曹德旺励志助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曹德旺励志助学金评定办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曹德旺励志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好学、刻苦钻研、自强自立，河仁慈善基金会继续在我校捐赠设立“曹德旺励志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每年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包括孤儿、单亲家庭、残疾人家庭、贫困山区等）励志成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600 名，每名学生每年资助 5000 元。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
-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学习刻苦；
- （五）家庭经济状况特别困难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四条 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同一学年内，原则上不同时享受学校其他社会助学金。

第五条 评定程序

- （一）本人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曹德旺励志助学金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推荐。学生班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一般由班长、团支书和 10%普通学生代表组成）为成员的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提出推荐人选。

(三) 学院(系)初审。班级推荐结果经各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初评、学院(系)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公示 3 天。

(四) 学校审定并公示。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学校公示(5 天)。

第六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学校评定结果，负责将助学金及时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第七条 各学院(系)应对获资助学生加强诚信、感恩、励志教育，获资助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或学院(系)组织的公益活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